

中共焦作市委文件

焦发〔2020〕17号



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焦作市委
焦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1日

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新要求，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学习湖州晋江经验，以最强政策供给营造最优的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

1. 加快培育头部企业。支持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加大对上下游企业的兼并重组，鼓励头部企业组建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。鼓励企业上规模，对应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企业，由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200 万元；对应税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企业，以后每跨越一个 10 亿元台阶，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。

2. 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。支持重点企业加强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质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，加大创新投入力度，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，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，给予 20% 补助（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），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支持

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，对优秀专利进行奖励，对新获得的各级省专利奖按相应政策执行。

3.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。加快先进制造业品牌建设，支持品牌创新发展，指导行业领军企业创建驰名商标。鼓励企业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的“三品”工程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内知名品牌的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4. 鼓励企业提升本地配套率。围绕“4+3+6”产业集群，建立龙头企业产业链培育库和配套企业清单。建立“一对一”服务机制，每季度组织开展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的产业链配套对接活动。根据龙头企业新增本地配套企业的数量、采购产品规模，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扶持。对龙头企业引进的关键配套项目，优先列入市级扶持项目计划。鼓励龙头企业在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专业配套产业园，并在项目用地指标安排、融资服务上予以支持。

5. 高效利用土地资源。落实工业用地红线政策，根据产业集聚区用地现状、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，划定工业用地红线，每年确保 1 万亩建设用地保障项目落地。开展低效用地整治提升行动，对停建缓建项目、停产半停产企业占用土地和批而未供、闲置土地进行清理处置，2020 年底前全面盘活存量低效用地。对符合规划、安全要求

且不改变用途的，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、增加建筑容积率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；允许利用原有存量厂房和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或创新创业载体，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；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后引进优质项目。

6. 优化提升发展载体。推动产业集聚区成立市场化运营中心，承担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、投资运营、招商引资、政银企对接、专业化服务等功能。上线运行集经济运行监测、安全环境监控、政务服务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推动产业集聚区实现水电气暖一体化保障，大力发展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，降低企业发展成本。聚焦关键核心指标，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产业集聚区营商环境评价。对创建达标的工业智能综合服务平台，奖励 50 万元。

7. 支持建设“四化”工业园区。鼓励产业集聚区建设“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循环化、服务化”工业园区，对达到“四化”标准的产业集聚区，市财政一次性奖励产业集聚区 200 万元。

8. 支持企业“三大改造”。统筹 1000 万元市级技改专项资金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，确保技改投资额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30% 以上。设立绿色产业基金，支持新型产业发展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新型产业信贷投

放，并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绿色专项贴息资金支持项目引进推进、投产达产。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能效“领跑者”，促进工业能效提升。实施一批工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项目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。深入推进智能制造，培育一批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。

二、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

9. 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。围绕互联网医疗、智慧康养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等新业态，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，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，打造工业经济新增长点。

10.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。紧抓国家新基建战略机遇，推进 5G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等“新基建”建设，支持重大项目纳入有关专项和产业基金支持计划，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。加快 5G 产业发展，实施一批 5G 产业化项目，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，支持中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，进一步做大 5G 产业规模。对于利用 5G 技术创建的智能工厂、智能车间、5G 标杆企业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；对于新创建的全市 5G 标杆应用场景项目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11. 发展一批新业态新模式。发展共享经济、平台经济、总部经济、流量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。聚焦世界企业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、独角兽企业、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

等，对在焦作设立全国性总部、区域性总部、功能性总部、分校（院所）、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重点扶持。鼓励引导企业捕捉“疫情后机遇”，大力发展应急物资及产能储备、生物医药、健康防护等一批健康应急产业。

12. 支持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。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企业，由市财政支持 50 万元，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企业的企业，由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；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企业，由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，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企业的企业，由市财政支持 300 万元。

三、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

13.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各银行定向降准资金 90% 以上投向小微企业或民营企业发展，确保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，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。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，并将落实情况纳入金融部门年度考核体系。

14. 进一步发挥市应急转贷平台作用。采取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使资金池规模达到 3 亿元，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的积极性，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，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。

15. 加大政府本地化采购。优先采购本地中小企业产品和

服务，采取预留份额、评审优惠、消除门槛等方式，各级各部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、服务比例达 80%以上。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，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。

16. 减轻企业发展负担。对于有市场、有效益、有潜力、流动资金紧张的中小企业，因受疫情影响，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申请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。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，由企业申请，依法办理延期申报、延期缴纳税款，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，鼓励业主（房东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。

17.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继续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单位缴费比例 16%的政策，维持现行的失业和工伤保险低费率运行，为保持企业资金运转，不再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。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，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、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，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。

18. 公平公正对待各类企业。在资金奖补、资质许可、政府采购、科技项目、标准制定、服务保障等方面，做到内资、外资一视同仁，国企、民企一视同仁，外来企业、本土

企业一视同仁，大企业、小企业一视同仁，新企业、老企业一视同仁。

四、建立企业纾困长效机制

19. 加大政务服务力度。充分发挥企业“首席服务官”作用，“首席服务官”要定期入企，为分包企业“一对一”诊断，“点对点”把脉，“面对面”指导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。充分发挥“企业纾困 360”平台作用，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落实清单，开展产业链固链行动，发布重点企业产品和服务清单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，提供更多惠企服务。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、刷脸办”。

20. 落实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。把每月 1—15 日设立为“企业宁静日”，在此期间，除国务院及其部门、省政府及其部门、市政府部署涉及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食药安全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安全、向社会公示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等事件的执法检查 and 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外，各级部门原则上不到企业开展检查活动。在“企业宁静日”之外检查的，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并报请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批准。如有违反制度进行检查的，企业有权拒绝，并可向各级行政效能监察部门举报投诉。应减少安排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一般性会议和公务活动。确定每月第一天为

“绿色通道日”，市、县两级要组织各相关行业部门、企业“首席服务官”、辖区内重点企业召开专题座谈会，集中听取企业诉求和建议，组织行业部门现场为企业解决难题。提供“不叫不到、随叫随到、服务周到、说到做到”常态化、制度化优质服务。

五、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

21. 建立创新容错纠错机制。学习和弘扬晋江人“爱拼敢赢”的干事创业精神，对中小企业及法人代表在创新发展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鼓励企业家和优秀人才创新创业、敢拼能拼，营造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。

22. 关爱激励企业家。建立健全企业家信用修复机制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或企业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和失信清零。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，每年评选杰出企业家 3 名，授予“焦作市杰出企业家”称号；行业领军企业家 10 名，授予“焦作市行业领军企业家”称号；优秀企业家 20 名，授予“焦作市优秀企业家”称号。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优秀企业家专栏和专题节目，宣传企业和企业家先进事迹，树立企业家良好社会形象。

23. 突出培养新生代企业家。将新生代企业家培训纳入企业家培训计划，积极发挥市企业家协会、市企业联合会作

用，搭建企业家相互学习交流平台，引导新生代企业家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优良传统，培育和建设一支政治上有方向、发展上有本领、责任上有担当、文化上有内涵的新生代企业家队伍，使其成为焦作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。

